
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草案

「關係人揭露」

徵詢意見函之建議事項及本會回應

條次	來函單位意見	本會回應
第七條	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】 建議： 增六字及括號 1.兩個體間”(非僅一位董事)” 增加逗點2.合資者雙方”、” 僅因..... 說明： 語意更清楚。	原條文之文字應不致產生誤解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。
第十一條	【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】 建議： 第五行增二字..政府” <u>單位</u>” 之名稱 說明： 文字酌修。	本公報第五條對「政府」已有定義：「政府」係指政府、政府代理機構，以及地方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類似組織，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。
第十二條	【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】 建議： 草案提及此項「母公司或子公司參與由集團個體共同分攤風險之確定福利計畫」項目，能否作進一步之說明。 說明： 未來是否會訂定與退休金相關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，以利遵循此項揭露規定。	由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未對確定福利計畫作定義，故刪除本款揭露規定。
其他	【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】 建議： 1.必須揭露事項繁多?對中小企業非公開發行是否有其必要?是否發生太高揭露成本?對中小企業而言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?可否設置排除條款?中小企業大與小差異頗大，應該區分揭	本會參考 貴會意見酌予修改。

條次	來函單位意見	本會回應
	露層級	

提供意見之單位：

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